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47號

再 抗 告 人 鄭 盛 文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233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鄭盛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33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